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3日



胡坤峰:本院受理原告史作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826民初22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崔中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728民初3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磊:本院受理原告崔中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728民初3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义民:本院受理原告曹玉举与被告赵义民、安丘县城乡建设安装工程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凯旋: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784民初64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李耀宝:本院受理原告郭治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784民初46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该案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蒙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友玲:本院受理原告张献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店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岳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延松、王晓斐:本院受理原告吴守翠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张文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孙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崔树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9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南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灿:本院受理原告曲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建安三路36号)第五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张程健:本院受理原告王晓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3民初7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莱城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维:本院受理原告仇强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为杭州路59号1-6-902户交付原告并协助办理登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央商务区法庭(市北区登州路22号)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龙春: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陈龙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梅林: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孙梅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王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建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王建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王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周明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周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宝刚: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孙宝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区威海路支行诉赵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孙晓辉: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孙晓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江: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李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李雪莹: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李雪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23日



林鑫冉: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林鑫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登州路审判区(青岛市登州路22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志阳:本院受理原告宋士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自启:本院受理原告方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环宇(青岛)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斌才诉你公司商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卞明浩: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曹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陈加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黄瀚: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冷文海: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慧慧: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明飞: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梁梦瑶: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刘旭超: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祝在蓉: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任帅祥: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孙成志: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瑞云: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喜华: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张静: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周天翔: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遗 失 声 明
滕州市煤炭技术协会遗失法人登记证书,证件编号:8137040023292558。声明作废。
产权人:曹涌, 丢失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据1张,收据号:0004185,金额:45500,特此声明。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路酷轮胎有限公司债权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青岛路酷轮胎债权项目(项目编号:JRZC220005)进行了公开竞价处置,仅一名竞买人出价1545.151395万元,按照相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该笔债权截至2021年12月2日(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美元2,259,728元,折人民币15,085,741.10元;利息美元10,288.26元,折人民币65,772.85元。本息合计美元2,270,016.26元,折人民币15,151,513.95元。上述债权由橡果(青岛)轮胎有限公司、青岛橡果轮胎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斯坦轮胎有限公司、青岛费尔斯通轮胎有限公司、费尔斯通(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君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宋宏强、贾国连、袁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债权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amcqingdao.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参加本次公开竞价的交易对象(“投资人”)须为具有相应购买能力的、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根据相关规定,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受理征询及补充征集投资人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止。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有意愿以高于1545.151395万元价格受让上述债权资产,请与我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亦未征集到其他投资人,我司将确定该唯一竞买人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刘瑞婷,联系电话:0532-83260802,电子邮箱:hrutling@amcqingdao.com,单位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海泊路65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23层,邮编:266000,对账户:青岛路酷轮胎有限公司,电话:0532-83260858,举报电子邮箱:shanyan@amcqingdao.com,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